

##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匯在「技術詞彙」中說明。

「AH&LA」	指	美國酒店和住宿協會
		[ 編纂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 ● ]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私立高等教育局」	指	加州私立高等教育局(California Bureau for Private Postsecondary Education)，加州消費者事務部(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ffairs)的部門，負責監管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營運的私立高等教育學院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加州學校」	指	本集團在加利福尼亞州成立的一家私立高等教育學院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 ● ][ ● ]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款項撥充資本時發行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部法律第22章)(經不時修訂、綜合或補充)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編纂]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地理參照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附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銀杏資產管理及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

## 釋 義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方先生、田先生、銀杏資產管理及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方先生及 Vast Universe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一間負責監督和管理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CUAA」	指	中國大學校友會
「CUIT」	指	成都信息工程大學(前稱成都信息工程學院)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以提供若干彌償於二零一八年[●]訂立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2. 稅項及其他彌償」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作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如「行業概覽」所述，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教育市場、中國民辦教育市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編製的獨立市場調查報告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銀杏資產管理」	指	成都銀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Ginko BVI」	指	銀杏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Ginko HK」	指	銀杏教育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inko BVI全資擁有

### [ 編纂 ]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併表附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各自的前身公司
「HFYX」	指	HFYX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田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編纂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編纂]

## 釋 義

### [ 編纂 ]

「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我們為評估物業而委聘的獨立估值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即於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發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由商務部重新發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併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釋 義

「方先生」	指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方功宇先生
「田先生」	指	執行董事田濤先生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南溪新校區」	指	根據南溪新校區項目投資協議在宜賓市南溪區建立的新校區
「南溪新校區項目投資協議」	指	我們與宜賓市南溪區人民政府簽訂的協議，據此，我們將投資注入約人民幣600.0百萬元以興建一個可容納10,000名學生的校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編纂 ]

「我們的學院」	指	銀杏學院
---------	---	------

[ 編纂 ]

##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關(包括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前述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營運學校」	指	銀杏學院及銀杏技能培訓學校
		[編纂]
		[編纂]
「省」	指	省或(按內文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本集團的重組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包括(按文義要求)其地方部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及於主板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年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編纂]

「獨家保薦人」或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期間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釋 義

「Vast Universe」指 Vast Univers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方先生全資擁有。Vast Universe 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編纂 ]

「外商獨資企業」指 成都銀杏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編纂 ]

「銀杏學院」指 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銀杏酒店管理學院，我們其中一間中國營運學校，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國營運學校，及就本文件而言，包括其前身成都信息工程學院銀杏國際飯店管理學院，於二零零二年成立的 CUIT 的中等學校

「銀杏技能培訓學校」指 成都銀杏酒店職業技能培訓學校，我們其中一間中國營運學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指 百分比

本文件中以中文或其他語言為原文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其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如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則以中文名稱為準。